最高人民法院 | 人民法院报 | 国家法官学院 | 人民法院出版社 |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| 司法警察 | 专 题 | 会员专区 | 律所在线

| 法院新闻 | 大 法 官 | 法院在线 | 法学研究 | 案件大全 | 法治时评 | 执行动态 | 法律服务 | 新闻中心 | 法律文库 | 法治论坛 | 网络直播 | 司法鉴定 | 法院公告 | 执行公告 | 本站首页



四许文熊遗冰节别成图中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常州市双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吴凡、严纯华、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专利申请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15 09:35:12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 苏 省 南 京 市 中级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调解书

(2006) 宁民三初第352号

原告常州市双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双科公司),住所地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555号长江贸易中心1-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陶双龙, 双科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立青,双科公司股东。

委托代理人奚胜元,南京君陶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吴凡,男,汉族,1972年7月27日生,住江苏省常州市中凉二村27栋戊单元402室。

被告严纯华,男,汉族,1946年4月30日生,住江苏省常州市丽华二村5栋6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李云辉, 江苏常州律邦律师事务所律师(上述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)。

委托代理人孙彬,常州市科谊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人(上述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)。

第三人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(以下简称天华设计院),住所地在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合水北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肖世猛, 天华设计院院长。

委托代理人郑卫京, 天华设计院副总工程师。

案由: 专利申请权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被告吴凡、严纯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"玻璃鳞片胶泥涂料"发明专利的申请(申请号为 200510022555.7);
- 二、原告双科公司与被告吴凡、严纯华均承诺今后不再就"玻璃鳞片胶泥涂料"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、权利要求书所披露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;
 - 三、第三人天华设计院对原告双科公司与被告吴凡、严纯华达成的上述(一)、(二)项协议内容不持异议;

四、本案诉讼费800元,邮寄费400元,共计1200元,原告双科公司与被告吴凡、严纯华各负担600元。

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茅昉晖

审 判 员 程堂发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晓东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1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